

國 有 財 產 目 錄

管理機關(基金)名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第 頁共 頁

表格尺寸 (A4) 或 (A3)

分 類 編 號				財 產 名 稱	數 量				結 存 財 產 總 值			
類	項	目	節		上 年 度 止 結 存 數	本 年 度 增 加 數	本 年 度 減 少 數	截 至 本 年 度 底 止 結 存 數	原 值	重 估 價 值	累 計 折 舊	帳 面 價 值

- 說明：1. 管理機關應就財產性質，依照財物標準分類填列，各類財產以填至節為止，但第五類雜項設備內之圖書只須填至項為止。
2. 本表最後一行應加一合計，將結存之財產總值填入。(每一類加一小計)
 3. 土地單位一律請以公頃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。
 4. 機車請包含在汽車類。
 5. 房屋建築及設備等資產依規定應提列折舊者，各項財產按原值減累計折舊等於帳面價值，惟財產如經重估應按重估價值減累計折舊等於帳面價值。
 6. 「累計折舊」欄部分，填寫折舊或攤銷數。

國有財產目錄總表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管理機關(基金)名稱：

製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分 類 項 目		單 位	數 量	價 值	備 註
土 地		筆			
		公頃			
土 地 改 良 物		個			
房 屋 建 築 及 設 備	辦 公 房 屋	棟			
		平方公尺			
	宿 舍	棟			
		平方公尺			
其 他	個				
機 械 及 設 備		件			
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	船	艘			
	飛 機	架			
	汽(機)車	輛			
	其 他	件			
雜 項 設 備	圖 書	冊(套)			
	其 他	件			
有 價 證 券		股			
權 利					
總 值					

表格尺寸(A4)或(A3)

製表

覆核

主辦財產管理人員

主辦會計人員

機關首長
(基金負責人)

- 說明：1.本表數字必須與當年度決算數字相符。
 2.土地詳計筆數、面積，其面積以公頃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六位止。
 3.房屋詳計棟數、面積，其面積以平方公尺為單位，計列至小數點下二位止。
 4.有價證券詳填證券名稱及數量於備註欄。